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,100.00 万元到 8,5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10,729.53 万元到 12,129.53 万元，同比减少 55.80% 到 63.08%。

2、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,300 万元到 1,56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2,229.79 万元到 2,489.79 万元，同比减少 58.84% 到 65.70%。

(三) 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(一) 利润总额： 21,064.01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 19,229.53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 3,789.79 万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： 1.51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健发展，为巩固在产业领域内的长期竞争优势，公司保持原有几大技术平台的先进性之外，持续加大对新技术平台的战略性投入，同时国内外市场及注册证书等拓展，海外分子公司的布局致使费用增加。

此外，美国政府加征关税使得部分区域市场订单减少，公司承担部分关税导致营业成本上升，加上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损失、利息收入降低及资产折旧摊销等多方面原因导致利润同比下滑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1 日